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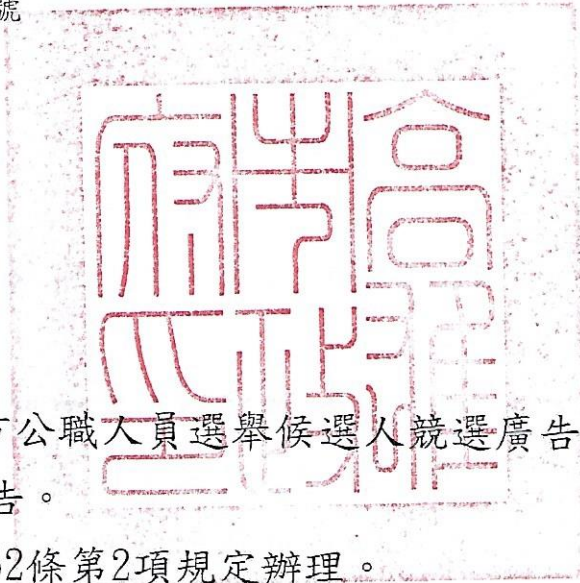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稽字第10741725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7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及應遵守事項公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競選廣告物係指標語、看板、旗幟及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

二、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107年10月23日至107年11月23日止。

(二)地點：

1、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為中心左右各30公尺以內設置競選廣告物。但上開範圍之公園、機關(構)、橋樑、學校、安全島等公共處所及路樹、燈桿、號誌等公共設施，不得設置。

2、私人處所。

三、競選活動應遵守事項：

(一)競選廣告物之設置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之情事。

(二)競選廣告物不含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如涉及前述廣告物請各候選人依相關規定向各權管機關申請。

(三)布條廣告物之設置以緊貼圍牆(籬)為原則，不得橫跨於

道路及巷（弄）。

- (四)競選廣告物應保持整潔，如有破損、髒污及凌亂者，各候選人或設置人應予清除，經環保局限期命其清除，屆期未清除者，環保局得予以清除之。
 - (五)競選廣告物應安置牢固，如因鬆脫造成意外，由各候選人或設置人自負責任。
 - (六)設置於私人處所之競選廣告物，應經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
 - (七)競選活動期間經警察機關核准之宣傳造勢活動，其場地周邊道路30公尺範圍內得於活動前6小時始得設置競選廣告物，並應於活動結束後2小時內自行拆除。但共桿式路燈之路段，不得設置。
 - (八)各候選人應於投開票日當日（107年11月24日）晚上24時前移（拆）除競選廣告物，否則視同一般廢棄物，逕予拆除。
 - (九)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告辦理。
- 四、公告地點：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公佈欄、本市各區公所公佈欄。

代理市長許立明